

元智大學遠東集團暑期產學實習海外實習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遠東集團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海外地區，包含中國大陸、港澳以及其他國家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錄取當年度遠東集團暑期產學實習之海外實習生，並必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補助額度：
- 一、補助每生實習期間部分或全額之保險費用，補助上限依行政院當期公告之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核發，實際補助金額，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 - 二、補助每生部分或全額之來回經濟艙機票款，其實際補助金額，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- 第五條 受補助學生需於回國後 1 個月內繳交來回機票登機證正本、保險收據及保單正本、暑期實習成果報告辦理核銷事宜。
- 第六條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受補助學生在海外實習未能全程參與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助金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
 - 二、受補助學生於赴海外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應配合學校規劃以團體方式出入境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報到者，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獎助金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